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 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	義																				•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3
附	錄	_		_	J	股	份	購	回	授	欋	之	説	明	函	件							 		 			 		 8
附	錄	=		_	3	建	議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董	事	言	¥ ħ	青	 		 			 		 12
附	錄	Ξ		_	J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

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 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 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比

指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 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陳瑞隆先生

李坤炎先生

張振崑先生(行政總裁)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通知 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振崑先生、詹德隆先生、王國明博士及吳玲綾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

詹先生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作為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性指導。有鑑於此,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詹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詹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詹先生確認其獨立性。詹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其重選連任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説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 之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 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 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 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合共1.144.862.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附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連同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4.96%,因此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07%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9%。有關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05	3.37
五月	3.83	3.38
六月	3.95	3.38
七月	3.93	3.39
八月	3.77	3.02
九月	3.20	2.60
十月	2.74	2.28
十一月	2.53	2.28
十二月	2.46	2.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46	2.06
二月	2.29	2.01
三月	2.30	1.9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08	1.80

建議在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振崑先生

張振崑先生,7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713,000股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35,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 先 生 概 無 根 據《上 市 規 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 任 何 規 定 予 以 披 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詹德隆先生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7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 詹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 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 詹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詹先生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條載列的所有因素。考慮到其寶貴貢獻、於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表現 出的中立性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總結詹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重選。

(3) 王國明博士

王國明博士,8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彼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王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主席及獨立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約委聘書之信函。根據該續約信函,王博士享有的董事袍金 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 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博士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吳玲綾女士

吳玲綾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迄今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計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 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於台灣台北國立 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為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港幣 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50,000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 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 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張振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詹德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國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玲綾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 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6(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6(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 予授權。」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 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 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 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 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 分,合共人民幣64,251,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 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中間價。
-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生效或預計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 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10)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 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